

NOBEL PRIZE WINNERS



全球诺贝尔奖获得者

传记大系

NOBEL PRIZE WINNER

罗斯福全传

黄砥中 刘昕 著

长春出版社

190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西奥多·罗斯福

(美 国)

得奖评语：

表彰这位杰出和拥有非凡禀赋的人为和平事业所做的一切。

总 序

柳鸣九

古往今来，在世人的头上，曾高悬着各种价值标准，而种种名义的荣誉，从爵位勋章、圣徒称号到奖状奖金，则为价值标准的最高物化体现。价值标准连同它们的“绶带”，如巨光吸引着芸芸众生竞相追求，舍命飞扑，造成了历史的与人生的五光十色的景象。价值标准是人制定出来的，绶带奖章是人制造出来的，人又以自己的造物为理想为目标，人是奇妙的上帝，他自编自导自演了规模宏大、壮丽非凡的追求奇观。

每一种价值标准，不论是政治法权的，宗教道德的，社会文化的，学术技艺的，都曾力求保持自己的庄严崇高的“仪表”，都曾声称自己的绝对与永恒。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它总要把各种价值标准召唤到它的审判台前来加以检视，让它们辨明自己继续存在的理由，它严格地精选出符合人类发展方向、有助于历史进程、适应广大人群的利益与需要的那些价值标准，让它们成为支撑人类永恒精神文明建构的有力支柱，而汰除掉那些出于谬误观念、狭隘利益、偏激需要的价值标准，不论它们是以何种神圣的名义而显赫一时、而具有不可抗拒的威严。

总 序

艾尔弗雷德·诺贝尔 1888 年的一天早晨醒来，竟读到了他本人的讣告。这是新闻界报道失误，去世的原来是他的哥哥。这则讣告把他盖棺论定称为“甘油炸药大王”，给他提供了一个身后的视角来认识自我，他看到了自己在世人心目中的形象，不禁感到了震动。正是这个原因，促使他立下了遗嘱，用他的巨额财富设立奖金，以奖励对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以及创造性精神劳动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的人士。

诺贝尔所发明的甘油炸药因带来了大规模杀伤性的战争，而常遭到诅咒，只有当人们需要开山劈岭时才想到它的益处。然而，诺贝尔终于以诺贝尔奖的设立而更著称于世。人对抗自己，人也可以弥补与重建自己。诺贝尔提供了一个范例。

从 1901 年起，诺贝尔奖分物理、化学、生物、医学、文学与和平六个方面开始颁奖，1969 年，又增设了经济学奖。每年颁奖一次，至今获奖者已达到数百人之多，在价值标准如林、奖章奖杯奖状何止千万的 20 世纪，诺贝尔奖无疑已成为影响最大、涵盖面最广、最为崇高、最受人景仰的一种殊荣，诺贝尔奖获奖项目已成为本世纪人类创造性精神活动与进步事业的集中展现，而摘取了诺贝尔桂冠者已形成了本世纪人类真正精英的一支大军。

在 20 世纪这样一个各种意识形态、各种制度、各种民族国家利益、各种思想观点尖锐对立、激烈撞击的时代，诺贝尔奖历年各方面的颁奖对象，并非从未引起过任何异

总 序

议。这是不可避免的，是很自然的。但比起种种偏激狭隘的标准，诺贝尔奖毕竟更具有广阔的视野，博大的胸襟，公正的态度，合理的取舍，毕竟是为地球上更广大的人群所认同、所推崇，毕竟更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而它之所以能保持这种全球性的崇高地位与长存性，就在于它的价值标准中有一最简单然而也最可贵的精髓，那就是提倡为全人类的进步而有所作为。

有所作为，是人存在的真谛。虽然中外均有不少彻悟出世、超凡脱俗之士曾提倡这无为的人生，但所幸从者甚少，且亦难以做到，若人群皆以无为为本，人类恐怕还处于茹毛饮血的原始阶段。正是人的有所作为，推动了人类的进步，而且，个体人的有所作为，不见得就是迷途入世而未达到彻悟，最深刻、最有力的彻悟，是西绪福斯推石上山的有所作为性的彻悟。个体人在推石上山时所要付出的艰苦，足以使他内心感到充实。当然，西绪福斯推石上山也有不同的境界与层次，当其理想目标、坚毅精神、艰苦奋发达到了促进人类进步的境界与层次时，其人生即为充实的人生，即为超越于死亡之上的不朽的人生。

诺贝尔奖获得者，就是西绪福斯式的巨人，他们的人生是充实的、不朽的人生。

长春出版社决定以一套大型丛书来一一展示这些巨人的人生。展示他们的光荣与复杂，伟大与矛盾，对于我们时代社会，显然会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特 迪	(1)
一、“我父亲是最好的人”	(1)
二、内战阴影	(8)
三、知识启蒙	(12)
四、“我要锻炼身体”	(18)
五、“这是埃及，我梦中的土地”	(22)
第二章 负笈哈佛	(29)
一、新 生	(29)
二、丧 父	(35)
三、生命中的阳光	(40)
四、蜜 月	(47)
第三章 政坛新星	(53)
一、“我变成了一个政客”	(53)
二、纽约来的绅士	(58)
三、弹劾大法官	(63)
四、独立潮头	(68)
五、“这房子中了邪”	(75)
第四章 牛仔	(81)
一、牛仔本色	(81)
二、伊迪丝	(88)

罗斯福全传

三、笔耕不辍	(97)
四、重返政坛	(101)
第五章 改革者	(107)
一、“我们闹了个天翻地覆”	(107)
二、清贫的文官委员	(113)
三、真正的警察局长	(121)
四、为麦金利助选	(129)
第六章 海军助理部长	(135)
一、接过海军火炬	(135)
二、“缅因”号事件	(144)
三、投笔从戎	(153)
第七章 铁骑	(157)
一、罗斯福中校	(157)
二、初战告捷	(165)
三、血战圣胡安	(169)
四、英雄凯旋	(175)
第八章 天降大任	(180)
一、帝国州州长	(180)
二、“这是我的政府”	(187)
三、“我们要特迪”	(194)
四、从副总统到总统	(201)
第九章 公正之政	(207)
一、进步主义总统	(207)

目 录

二、托拉斯克星	(214)
三、调解罢工	(219)
四、美国沙龙	(225)
五、第一家庭	(232)
第十章 最辉煌的时刻	(236)
一、“我不再是政治偶然”	(236)
二、控制铁路	(241)
三、环保主义者	(246)
四、支持塔夫脱	(252)
第十一章 大棒外交	(261)
一、海军！海军！	(261)
二、“我拿下了巴拿马”	(265)
三、“罗斯福推论”	(272)
四、诺贝尔和平奖	(279)
五、伟大的白色舰队	(287)
第十二章 雄赳运动	(292)
一、非洲猎行	(292)
二、第一平民	(295)
三、新国家主义	(298)
四、最后的出征	(302)
五、“前进吧！圣兵”	(306)
第十三章 伟大的历险	(311)
一、原始雨林探险	(311)
二、唤醒美国的号角	(318)

罗斯福全传

三、请 纓	(324)
四、“我将尽我所能”	(331)
五、“老雄狮去世了”	(336)
附录一 授奖辞	(341)
附录二 获奖演说	(342)

第一章 特 迪

首先要注意你的品德,其次是你的健康,最后是你的学业。

——老西奥多·罗斯福

一、“我父亲是最好的人”

19世纪中叶,纽约仿佛是一块巨大的磁铁,每年都有数以万计满怀梦想的移民从世界各地投入哈德逊河口自由女神的怀抱。此时的纽约已经是一个拥有五十多万人口的世界性大都市,大街上车水马龙,河道中商船穿梭。在丹麦出生的记者雅各布·里斯描述说,如果给这里聚集的民族上色的话,色彩之斑斓胜过天上的虹霓:绿色的爱尔兰人、蓝色的德国人、红色的意大利人、黑色的非洲人、灰色的犹太人、黄色的亚洲人……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整座曼哈顿岛显得日益拥挤、肮脏,很快分出了泾渭分明的穷人区和富人区。阔佬们沿着第五大道建起一幢幢文艺复兴风格的宫殿式宅第,而占居民人口三分之二的穷人则聚集在污浊不堪的下曼哈顿贫民区。英国大文豪狄更斯旅行到纽约

时,曾经就这里的贫民区写道:“要说恶心、糟糕,以此为甚。”

离贫民区几公里外,在毗邻绿树成荫的格雷默西公园的街道两旁,纽约的一些新贵盖起了成排坚固的褐色砂石洋房。老西奥多·罗斯福和他的妻子玛莎·米蒂·布洛克·罗斯福,就是这里的身份显赫的一对。

高大英俊的老罗斯福长着一个狮子头,上唇留着整洁的栗色胡子,天生一副运动员身板。他乐善好施,终日为家族的“罗斯福父子公司”的生意奔波。米蒂是纽约上流社会交际圈中有名的美人,她气度高雅,身材窈窕,雪肤乌发,无论夏季还是冬天,总是穿一袭洁白的曳地长裙。

罗斯福家族在纽约已经住了两百多年,渐渐繁衍成一支望族。这个家族最早来到美洲大陆的是罗斯福的七世祖、荷兰农场主克拉斯·马尔滕森·范·罗森费尔特。不过,小西奥多·罗斯福后来当上总统后,总是强调自己出身平凡。在《自传》中,他说自己的先祖罗森费尔特是一个“十七世纪从荷兰坐下等舱来到美洲的最普通的人”。

多少年来,罗斯福家族混入了法兰西、英格兰、苏格兰、德意志、爱尔兰和威尔士血统。罗斯福步入政坛后,发现这是先祖留给他的一个优势。竞选总统的时候,每当遇到名字发音像外国人的选民,他总是赶紧伸手相握,同时亲热地声明:“我也是部分苏格兰人”,或者是威尔士人、荷兰人、法国人……总之需要是什么,他就是什么!由于罗斯福总是能和选民找到一个共同的祖先,所以人们后来给他起了个绰号,叫“五十七岁的老混血儿”。

罗斯福家族经过几次显赫的婚姻,渐渐从普通的商人跻身更高一层的社会圈子。多年来,这个家族出过纽约市

的行政长官、州议员和国会议员。西奥多·罗斯福这一支的发迹,严格说来起源于他的祖父科尼利厄斯·范·沙克·罗斯福。此人相貌怪异,五短身材,一颗硕大的脑袋上长着满头红发。他对房地产的价格有敏锐的判断力,1837年美国发生经济危机,纽约房地产市场一片萧条,科尼利厄斯乘机以极低的价格买下了曼哈顿一带的大片房产,然后坐等它们升值。靠着这一手,他成了罗斯福家族中最富的人,当时积敛的财富高达七百万美元。当时在纽约城里,能和他比富的人屈指可数。

老西奥多·罗斯福生于1831年,是科尼利厄斯最小的孩子。他和哥哥们都没进过学校,而是请家庭教师到家里来授课。他们的父亲和当时的许多暴发户一样,认为上学校读书纯粹是浪费时间。因此,老西奥多·罗斯福在跟着父亲游历欧洲,见了世面之后,就开始跟着父亲打点家族的生计了。

1850年,老罗斯福已经快20岁了。一天晚上,他在长兄家吃饭,在雪茄烟和葡萄酒的助兴下,他和长兄的妻弟希尔伯恩·韦斯特聊起了美国南方的生活。韦斯特的妻子苏珊·埃利奥特是南方佐治亚州布洛克家族的人,不久前两口子刚从南方探亲回来。韦斯特讲了许多有关南方种植园的故事,老罗斯福听得如痴如醉。对于自小在北方都市里长大的年轻人来说,南方那种富有浓郁传统色彩的生活充满了新奇与诱惑,就像小说所描写的,那里有着温柔的月色和盛开的木兰,有骑士般的男人和美丽的女子。老罗斯福下决心亲自到南方去看看。

在阳光明媚的佐治亚,老罗斯福受到了布洛克一家的热烈欢迎。

布洛克家族是佐治亚州最显赫的家族之一，出过州长、联邦法官、议员和著名将领。布洛克庄园一望无际，全家住在一所巨大的房子里，屋前有气派非凡的白色廊柱，庭院花木整洁，黑奴成群。在这里眺望四周，山茱萸垂挂着白色的花簇，杜鹃花丛姹紫嫣红，高大的橡树上长满碧绿的苔藓，紫藤的清香在空气中弥漫。老罗斯福见惯了纽约的天寒地冻，南方充满大自然气息的暖湿空气令他神清气朗，他完全被这里的生活迷住了。

为了款待来自远方的客人，布洛克家为老罗斯福举办了各种聚会和舞会。几个星期下来，老罗斯福发现自己渐渐爱上了这个家庭中美貌活泼的少女米蒂·布洛克。这年她才15岁。老罗斯福经常约她一起外出骑马，或是静静地散步。到了晚上，俩人就相互给对方朗读自己喜爱的诗歌或小说。

老罗斯福依依不舍地离开南方后，这对恋人鱼雁传情，相爱日笃。1853年，就在圣诞节的前三天，老罗斯福回到南方，在米蒂的家乡和她举行了婚礼。这桩婚姻成了当时佐治亚上流社会中一件颇为轰动的事情。

春风得意的老罗斯福把他的南方美女带回纽约后，住进了东二十大街二十八号。这栋房子是他父亲送给他们俩的结婚礼物。

婚后一年多，米蒂生下了他们的第一个女儿，孩子取名安娜·罗斯福，乳名芭米。不幸的是，芭米打小脊柱就有毛病，四岁之前，她整天都躺在沙发上，身上套着一个像铠甲一样的可怕器械，靠它把脊柱拉直。老罗斯福四处求医，终于使女儿逐渐可以站起来四处玩耍。小芭米看上去有些驼背，但她始终充满朝气，从不服输。为此，老罗斯福家有一

句家传格言：“活力——它的名字就叫‘芭米’。”

时间转眼到了1858年的10月末。这年纽约的天气异常寒冷，纽约东河上的潮位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点，河上的船只都披上了一层厚厚的冰衣。27日这天的傍晚，米蒂突然临产，家人慌忙派人去请家庭医生。不巧医生刚好来不了，老西奥多·罗斯福这时正好外出忙生意了，米蒂的母亲布洛克太太焦急万分。最后，佣人们好歹临时找到了一位大夫。晚上差一刻8点的时候，米蒂生下一个七斤来重的男孩。布洛克太太后来形容说，这是她所见过的“最可爱、最漂亮的婴儿”。不过按照米蒂的说法，这孩子当时挺丑，样子像只小乌龟。

由于是长子，孩子便沿用父名，仍叫西奥多·罗斯福，乳名特迪。布洛克太太没过多久就写信告诉南方老家的亲戚们说：“小西奥多一周大了，一切都很顺利……他是我知道的最聪明伶俐的小东西。”

1860年，芭米和特迪又有了一个小弟弟，叫埃利奥特。次年，小妹妹科琳呱呱坠地。和罗斯福家的其他成员一样，他们很快都有了小名，埃利奥特叫“埃利”，科琳叫“科妮”。

老罗斯福终日在外忙生意，所以只要他在家，每个孩子都会尽其所能，变着法儿地吸引他的注意。早晨，孩子们在楼梯口站成一列，等着父亲举行每天的祈祷仪式。只要他一出现，他们便立刻冲进书房，抢占父亲念《圣经》时坐的那张沙发的角落。这是个金不换的位置，因为坐在这儿就能挨着父亲，而没抢到这个座位的孩子总会有一种失落感。

老罗斯福为父有道，他总是与孩子们一起开怀大笑，无论他们提出的问题多么幼稚，他也是耐心作答，从不嘲笑他们。他深信户外活动对孩子们有益，因此亲自教他们游泳、

划船、骑马和爬树。一天早晨，他出人意料地牵来一匹小马驹儿，向孩子们问道：“谁先上？”两个男孩儿正自胆怯，四岁的科琳却爬到了马背上。老罗斯福立即宣布，这匹小马属于科琳了。科琳后来回忆道：“看见父亲眼里闪着光，我想我干对了。”大约三岁的时候，特迪患了严重的支气管哮喘。他经常半夜从睡梦中憋醒，然后大口大口地喘息，心脏狂跳，痛苦异常。对孩子来说，这种病弄不好会致命。看着孱弱的爱子为生存而挣扎，老罗斯福夫妇终日提心吊胆。他们经常带他到乡下、海边和山里旅行，帮助他呼吸新鲜空气，但儿子的身体还是越来越糟。医生为了找到哮喘的原因，检查了他接触的食物、花草、家具上的灰尘、狗身上的土、猫身上的毛和室内的空气，但所有的努力都失败了。后来一些专门研究罗斯福的学者甚至怀疑他的病源是心理问题，是为了占有父亲全部的爱，因为他的哮喘病大多发作在周末。

在当时那个年代，哮喘病几乎无药可治，医生给病人开的药方无非是黑咖啡、烟草和催吐剂等刺激神经中枢的东西。当所有方法都不能缓解特迪的气憋时，老罗斯福便给他服用浓咖啡。特迪的肠胃也不好，患有神经性腹泻，还总说梦见一个狼人从床角向他猛扑过来。

这段时期，家人间的通信总免不了要提到他的病情。米蒂给丈夫的信中经常写着：“特迪昨天夜里很不好，我起来照料他六七次。”或者是：“我觉得特迪看上去糟透了，他的胃口很差……烧得很烫……我想他不会很快恢复。”每封信的内容都是大同小异。孩子的病一直是笼罩在老罗斯福家的一个阴影。

在品格的塑造方面，父亲对罗斯福的影响至深至远。

老罗斯福是个有强烈道义感和责任感的人,对慈善活动的兴趣远远超过了做生意。他认为,如果有万贯家财,就应该作些有意义的事情,对社会有所报答。他帮助建立了纽约矫形医院、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和美国自然史博物馆。看到街头到处是无家可归的儿童,他便出资在纽约西十八大街建起了报童寄宿所。他经常自掏腰包给流浪的孩子提供回家的路费,或资助他们前往西部,去开拓新的生活。他不仅自己慷慨解囊,还说服有钱的朋友们捐款行善。

当然,老罗斯福绝对不是一个为修炼品格而清心寡欲的苦行僧,相反,他的生活充满了情趣与奢华。在纽约社交圈里,他和米蒂的大方好客与挥金如土尽人皆知。他生性快乐,衣着讲究,上衣口袋里常常别着惹眼的鲜花,特别是黄玫瑰,以吸引女士们的注意。有时,他穿着考究的全套晚礼服,先到报童寄宿所慷慨地给穷孩子们分发晚餐,然后再赶往第五大街,去参加一场盛大的舞会。罗斯福后来还记得,父亲喜欢大大咧咧地驾着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神气活现地在大街上奔驰。这时,亚麻风衣长长的后摆会在他身后飘起来,一鼓一鼓的像只汽球。

在老罗斯福的言传身教下,罗斯福自小便具有极强的道德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对他日后的所作所为既是一种约束,也是一种策励。无论是艰难时刻还是胜利的时候,罗斯福总要自忖自己的行为会不会得到父亲的赞许。他后来经常说:“父亲是我所知道的最优秀的人。我从来不知道还有什么人能从生活中汲取更大的快乐……能更全心全意地履行一切职责。”他同时也承认,父亲是“唯一让我真正害怕过的人”。

二、内战阴影

1861年4月12日清晨,南卡罗莱纳州查尔斯顿港内的萨蒙特要塞突然遭到南方军队的炮击。次日,要塞守军投降,联邦的星条旗缓缓降下,残酷的美国内战开始了。

两个月前,美国南方六个州的代表在阿拉巴马集会,成立了拥护蓄奴制的南部邦联,选举杰佛逊·戴维斯为他们的总统。在华盛顿,亚伯拉罕·林肯总统则举起了捍卫国家统一的大旗。这场战争整整打了四年,有五十多万美国人死于战火,不少幸福的家庭兄弟参战,夫妻反目。林肯总统的三位姻兄弟为南方战死,老罗斯福的家庭同样笼罩在内战的阴影之下。

由于经济上的原因,米蒂的母亲和姐姐安妮早已离开佐治亚州的布洛克庄园,来纽约和米蒂同住。战争开始后,这三个南方女人结成了支持南方邦联的统一战线,而老罗斯福则和纽约多数商人一样,虽然为失去不少在南方的发财机会而惋惜,可一旦战争来临,他立即成为坚决拥护林肯的共和党人。

在南方,米蒂全家都投入了对北方的战争。米蒂的哥哥、曾经当过海军军官的詹姆斯·布洛克在英国暗中领导着南方邦联的物资采购,并指挥建造了专门劫掠北方商船的“佛罗里达”号和“阿拉巴马”号武装快船,米蒂的另一个兄弟欧文·布洛克后来就在“阿拉巴马”号上服役。她的同父异母兄弟史都华·埃利奥特也在为南方邦联而战。在这种